

#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付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》；

公司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明海众”）拟认购路威凯腾机遇壹号（无锡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的份额。该基金管理人为路威凯腾（成都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普通合伙人为路凯（海南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该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50,000万元，首期认缴出资额16,350万元，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后，易明海众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,000万元，担任有限合伙人。该基金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其中审批权限为股东会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**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